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就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晓燕女士、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谢晓燕女士担任。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1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19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9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四）2019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

在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且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委员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中，审计部门能够按照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能够较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功能。

### （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各期的定期报告，在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保障。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设计适当有效，运行已进入常态化，各项工

作进展平稳有序，保证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 （五）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君正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0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